

臺北市府財政局徵才公告

機關名稱：	臺北市府財政局
官職等：	無
*職系：	無
*職稱：	約僱助理員
*名額：	1 名
*性別：	不拘
*機關類型：	行政機關
*應徵開始日期：	109 年 10 月 13 日
*應徵截止日期：	109 年 10 月 20 日
*資格條件：	<p>一、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(含)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二、 具備基本電腦軟體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操作能力。</p> <p>三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情形。</p> <p>四、 財稅、會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具有公務機關約僱工作經驗者尤佳。</p>
*工作項目：	<p>一、 辦理付款憑單核放、款項入戶通知及郵寄市庫支票等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*工作地址：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西北區
*聯絡方式：	<p>意者請以下列方式擇一應徵：</p> <p>一、 紙本應徵：檢具以下表件：1. 簡歷表(含照片、學經歷及自傳，格式不限)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大專(含)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. 公務機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"應徵支付科約僱助理員"。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班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府財政局人事室張小姐收【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中央區】，聯絡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1195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</p> <p>二、 電子方式應徵：請將前揭表件掃描後 email 至 xyz@mail.taipei.gov.tw 信箱，並電話確認本局業已收受資料。</p> <p>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者，恕不退件及通知(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及郵資，不足額恕不退件)。</p>
備考欄：	<p>本職缺正取 1 名，得視成績增列候補 2 名，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 日止。月支報酬 250 薪點，折合新臺幣 31,175 元，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需自備悠遊卡。</p>